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个人） 办理开户业务时带\*为必填项

|  |  |  |  |
| --- | --- | --- | --- |
| **基金账号** | *（新开户免填）* | **交易账号** |  *（新开户免填）* |
| **\*申请业务类型** | □基金账户开户 □基金账户登记 □增开交易账号 □修改交易密码 □交易密码清密 □基金账户销户 □取消账户登记 □交易账户销户 □账户资料修改： *请列明* |
| **投资者****基本信息** | **\*投资者姓名** |  | **\*性别** | □男 □女 |
| **\*证件号码**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  |
| **\*证件到期日** |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或 □长期 | **\*出生日期** |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国 籍** | □中国 □其他:  | **\*婚姻状况** | □已婚 □未婚 |
| **\*职 业** | □政府部门 □科教文 □金融 □商贸 □房地产 □制造业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自由职业 □其它：  |
| **\*学 历** | □初中及以下 □高中/中专 □大专/本科 □硕士及以上 |
| **\*本人年收入** | □≤1万元 □1-10万元 □10-20万元 □20-50万元 □50万元以上 |
| **\*收入来源** | □工资薪金 □投资收入 □其他：\_\_\_\_\_\_\_\_\_\_\_\_\_\_（请说明） |
| **\*诚信情况** | 有无不良诚信记录：□无 □有，请填写相应代码（见表单背面）\_\_\_\_\_\_\_\_\_\_\_\_\_ |
| **\*实际受益人** | □本人 □他人  | **\*实际控制人** | □本人 □他人  |
| **\*受益人****身份识别** | 以上两项受益所有人是否存在政府要员、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存在 □存在,请说明资金来源 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资金募集、审计报告等 |
| **\*是否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是 □否（勾选“否”请填写《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 **银行****账户信息** | **\*开户行全称** | （请具体到\*\*支行、营业部或分理处） |
| **\*银行账号** |  |
| **服务信息** | **\*对账单方式** | □不需要 □Email（默认） | **\*寄送频率** | □月度(默认)□季度□半年□年度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E-mail**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开通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 □是（需签署《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否（所有业务均需临柜办理） |
| **\*投资者类型**（请单选,若选1/2类型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专业投资者 |
| 2.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 □合格投资者 |
| 3.不符合以上两种类型条件的投资者 | □普通投资者 |
| **投资者签署** | 本申请人已了解国家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已明确本表单的风险提示及注意事项。本申请人承诺所提供的本表单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并对其负责，履行投资者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本申请人承担。本申请人承诺上述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及时告知贵司，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本申请人承担。**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由格林基金直销柜台填写**

**客户经理： 直销经办： 直销复核： 直销柜台用章：**

**风险提示**

1、本公司发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该基金没有风险。

2、本公司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中国基金业协会对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该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该计划没有风险。

3、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委托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产品的以往业绩表现并不代表其未来业绩。投资人认购（申购）之前，应详细阅读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业务规则，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及信息。

4、本公司受理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笔业务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注意事项**

1、办理基金账户开户业务时账户业务申请表中标注\*的项目必须填写；办理其他业务应填写账户基本信息；办理账户资料修改应列明修改项目，并在表中填写最新信息。

2、投资者应在办理业务前与本公司签署《远程委托服务协议》，若未签署《远程委托服务协议》则需通过临柜方式办理业务。

3、每位投资者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4、表中所填的银行账户是作为投资者产品认申购款的唯一汇出账户和产品份额赎回、分红、退款等资金的唯一汇入账户。该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开户名称一致，均应为投资者名称。

5、投资者需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和其他身份证识别凭证，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有效性审查。个人投资者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6、账户内所有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如无另外设置分红方式，都将默认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货币基金除外。投资者可通过填写《交易业务申请表》对账户内各基金的分红方式分别进行修改。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如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请按照相应代码填入表单：01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02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03工商行政管理机构；04税务管理机构；05监管机构、自律组织；06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失信行为记录；07恶意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08其他。

8、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

9、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 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 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